



大连建筑业

總第80期
01
2020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准印证号：辽B039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同心抗疫 聚力前行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建筑业要全力打好控疫情和促发展两场战役

●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积极捐款捐物，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 建筑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涉法律问题及应对建议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2年，距今已有四十多年的施工历史。2000年公司进行改制，完成了从镇办集体企业到民营股份制公司的转变。

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95亿元，全年施工能力达1000万平方米，每年实现产值80亿元以上，上缴税金3亿多元，市场遍及辽宁、上海、山东、广东、广西、福建、河南、吉林等省市。

公司下设十个建筑分公司、钢结构公司、装饰装修公司、滑模专业公司、消防公司，并参股大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其中大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原大连市政工程总公司国企改制的股份制企业，由三方投资者（大连金海扬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公司注册资金1.8亿元，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各类型管理人员，固定临时工人，以及劳务派遣人员达十万余人。其中管理人员达1500余人，拥有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近400余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近1200余人，拥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近百人。

公司在大连市率先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整合认证，连续多年被评为大连市纳税百强企业以及AAA级信用企业称号，多次荣获中国建筑业诚信企业和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公司2006年在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名列第一名，同年顺利跻身“中国承包商和工程设计企业双60强”的行列。2006年全国建筑业纳税排名中名列第四位，2009年顺利进入中国建筑业100强行列，成为大连市唯一一家入选的企业，并且位居东北三省的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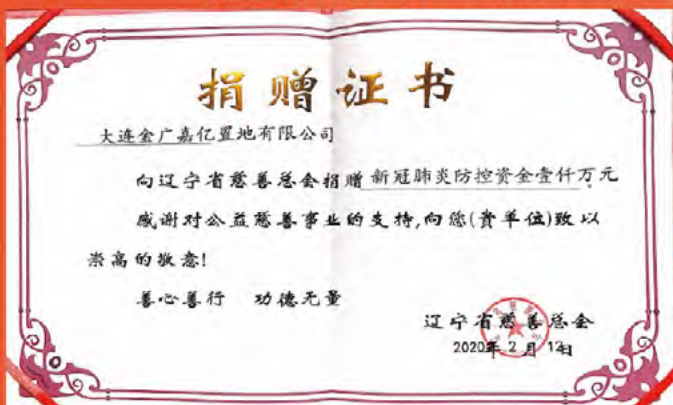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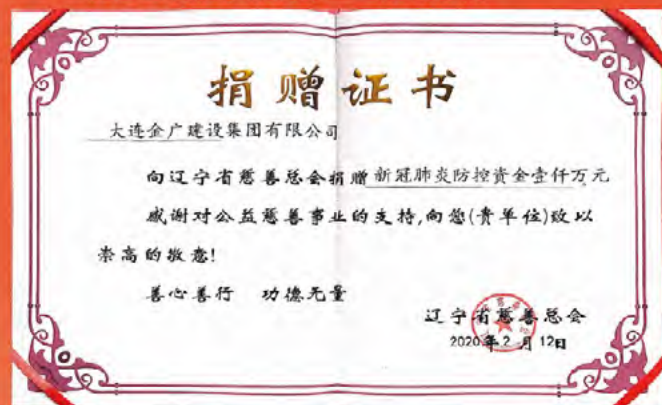
公司在四十多年的施工历史中，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四项，部优工程一项，省优工程二百余项，获得市优工程五百余项，多次荣获国家、省、市“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2007年荣获“创鲁班奖工程特别荣誉企业”称号。在2020年疫情期间，向辽宁省慈善总会捐赠2000万元，体现了企业的大爱无疆和人文精神，获得各界高度赞誉。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门诊楼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同泰住院部



携手同行，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阳光明媚，春风和煦，转眼到了三月。在这一元复始、万象更新之际，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向一年来给予协会工作大力帮助和支持的各位领导、业界同仁、新老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体会员单位、兄弟协会、广大建筑业职工和家人致以最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在刚刚过去的2020年春节，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大地，牵动着亿万国人的心，也扰乱了广大建筑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节奏。生命重于泰山，面对疫情，建筑企业如何快速应对，交出满意的答卷？这是对每一个建筑企业的考验。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一场与时间赛跑的防控阻击战就此打响。党中央迅速统一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强调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快速应对，施工企业火速行动，落实防控疫情规范要求，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疫情发生后，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改造工程迅速启动，这是大连市唯一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场所。我会会员单位——大连建工集团、中建八局东北公司等参建单位临危受命、果断出击，听从指挥，迅速迎战。面对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标准严、施工复杂等急难现实，充分发挥了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铁军精神，不怕吃苦，众志成城。在指挥部科学组织、综合施策的情况下，协同作战，交叉施工，所有作业并行流水展开，施工现场和设备配套工厂夜以继日加班加点全负荷抢进度、抓质量，以最短工期十天建成大连“小汤山”。于2月20日，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C病区新冠肺炎集中救治中心项目正式移交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

这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参建单位和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600余名工程建设者夜以继日、密切配合、“并联”作业，共同奋战创造的又一壮举，是继火、雷神山后看到的又一个10天建成的“中国速度”。该改造项目受到辽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的高度认可！市领导谭作钧多次前往现场察看，向建设者表示感谢，对建工集团和中建八局等会员单位的工作成绩给予肯定。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希望一线的工程建设者安全、安心、全力以赴地投入到战“疫”建设中去，协会将与会员企业一道，携手同行，防控复产，共同战“疫”，共克时艰，助力企业安全高效地完成我市建设保障工作。同时，我市广大会员企业和工程建设者，要向筑力战“疫”的建设单位和建设者们学习，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坚定的信心，顽强的意志，果断的措施，共同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80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 办 单 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责 编 / 范颖晖

■ 行业要闻

- 01** 住建部发文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
- 02** 加快开复工! 着力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等问题, 国务院常务会议发话了
- 03** 国务院工作组要调研全国复工复产这五个方面
- 04** 加快清理欠账与保证金/分级分区推动复工/加强用工用料保障! 住建部发布多项措施保复工
- 08**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0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颁布, 成为建筑业大型民企赶超央企的机会
- 11** 全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 14** 2019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70904亿元国家统计局2月发布2019年统计公报

■ 高端视点

- 16** 建筑业要全力打好控疫情和促发展两场战役 / 王铁宏
- 18** 试析2020年中国建筑业发展前景及走势 / 汪士和

■ 协会工作

- 23** 市建协联合市律协成功举办“新冠疫情期间建筑行业所涉法律问题及应对建议”网络直播讲座
- 24**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积极捐款捐物, 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 25** 转发省建协安全分会《关于参加2020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 26** 转发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创建2020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省优质工程）、优质结构活动的通知》
- 27** 关于表彰2019年度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经理、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决定

■会员风采

- 28** 金广集团捐赠2000万元助力抗击疫情
- 29**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对各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工作的一对一督导持续推进
- 30** 战疫进行时/干的漂亮！中建八局东北公司援建大连第六人民医院C区改造工程顺利完工
- 35** 战“疫”亿达人，复产防疫“两手抓”
- 37**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召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视频会
- 39** 给工友包专机！中建二局跑出复工“加速度”

■专业之声

- 42** 建筑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涉法律问题及应对建议
- 45** 疫情期间建筑企业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风险
- 47** 各地高院对疫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hyx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3月30日

印数：500册





住建部发文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

3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官网发布《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指导各地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

据悉，《通知》主要从复工复产条件、现场疫情防控、质量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监督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相关细则，指导各地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

复工复产条件方面，《通知》指出，组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组，统筹指导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控工作；编制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复产组织方案，并制定工程项目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四区”分离，并设置隔离区和符合标准的隔离室。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按照规定在异地设置。

监督管理方面，住建部要求加强对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疫情防控不到位、施工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严格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到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复工条件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扩散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

实施停工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另外，《通知》在复工复产保障方面提出若干具体指示，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应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此外，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在保证金上，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银行保函或缓缴等方式。

加快开复工！着力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等问题， 国务院常务会议发话了

3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把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开复工作为稳投资、扩内需的重要内容，抓紧帮助解决各类所有制重大项目建设中的用工、原材料供应、资金、防疫物资保障等问题，推动各地1.1万个在建重点项目加快施工进度。

4天前，总理考察外贸外资协调机制时，通过视频察看了西安三星存储芯片、广东巴斯夫和舟山石化等项目施工生产现场。“视频实时画面上看得很清楚，每一处施工生产现场人都很稀少，有的工地只有一台打桩机象征性地作业，这说明这些重大投资项目的开复工情况并不理想。”李克强说。

会上还强调，要加快发行和使用按规定提前

下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抓紧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督促加紧做好今年计划新开工的4000多个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后续项目储备。对重大项目审批核准等开设绿色通道，尽快实现开工建设。

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副司长刘世虎表示，将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坚持分类指导、分区分级施策，积极有序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开复工，协调解决在用工、运输、原材料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刘世虎透露，国家发改委还将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抓紧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抓紧准备专项债券项目，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在财政部提前下达今年地方债发行额度后，各地均加快发行本年度的发债速度。据财政部公布，2020年2月，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379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其中，发行一般债券2029亿元，发行专项债券2350亿元。

今年前两个月，全国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230亿元，较去年同期7821亿元的发行量，增长约56%。中信证券预测，为应对冲疫情影响，今年新增地方专项债或将突破3.35万亿元。



国务院工作组要调研全国复工复产这五个方面

3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复工复产情况调研的通知》，定于3月中旬组织29个调研工作组，对部分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复工复产情况开展调研。调研重点包括促进企业尽快恢复产能、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等。

《通知》指出，调研的目的是了解各地复工复产进展情况，深入听取意见建议，指导帮助地方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十三五”规划。

调研重点包括五个方面：

一、调研了解地方党委和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情况。

二、调研了解地方以县域为单元分区分级精准有序复工复产情况，指导支持地方提高服务便利度，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冲击带来的用工短缺、资金紧张、原材料缺乏、供应链不畅等实际困难。

三、调研了解保障交通物流运输畅通、保障农民工等返岗就业、促进企业尽快恢复产能、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帮扶因疫情致贫返贫农户、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等情况。

四、调研了解国家出台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对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提供低息贷款等政策措施是否已落到位，做好政策解读，推动政策落实。

五、调研了解地方党委和政府、企业、个体工商户、群众反映的复工复产过程中需国家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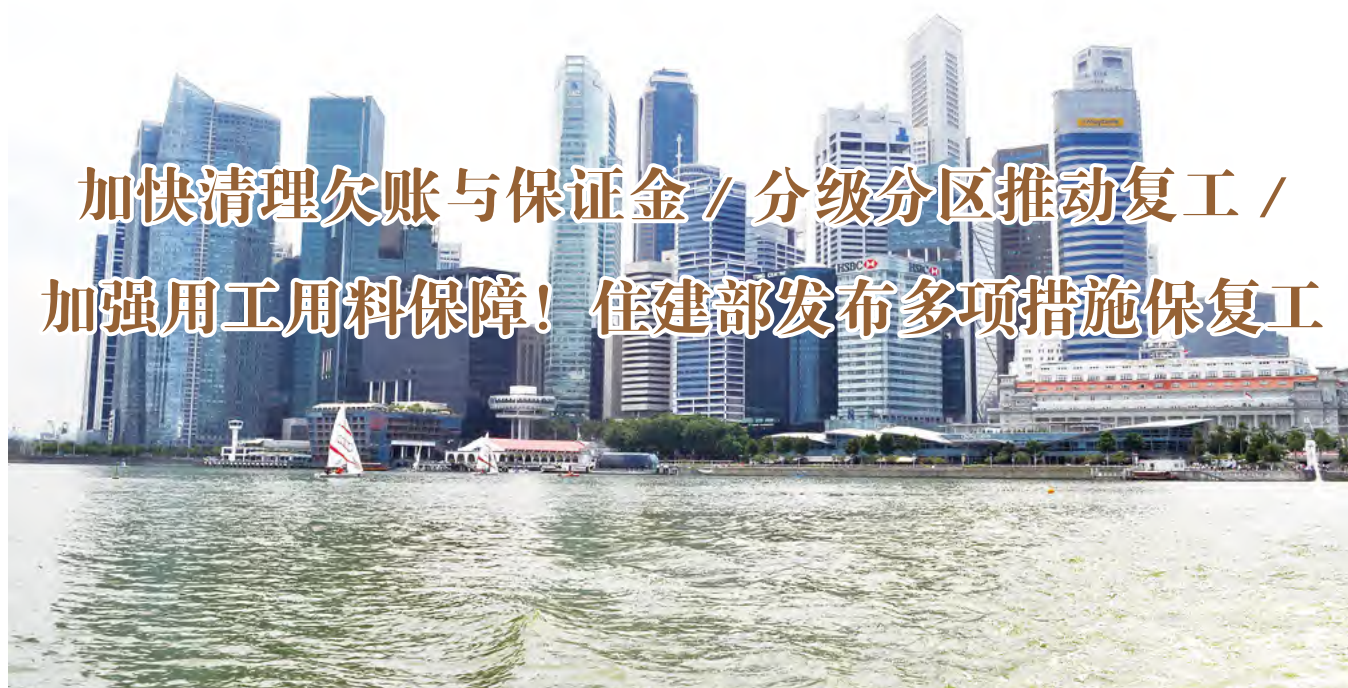
推动解决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重点是当地无法解决，需要跨省协调、行业部门支持解决的事项。

国务院指出：调研期间，各有关方面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调研工作组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了解真实情况，不听取全面工作汇报，不召开20人以上会议，坚决防止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对地方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能现场协调解决的，调研工作组将现场帮助协调解决；需国家层面解决的，及时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告。



此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于3月1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倪虹表示，截至3月8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在建项目19.25万个，已开工11.19万个，开工率达到58.15%。目前从全国看，因北方天气还比较冷，南方的复工率高，全国建筑行业复工率超过50%的大概有15个省份。

业内人士认为，目前，对于建筑业企业而言，在复工方面会有以下担忧：首先，许多工地产能恢复不足的现实，人员、物资紧缺，持续困扰着各大建企。其次，运输能力尚未恢复，建材运输困难。最后，工期与成本问题也是隐忧所在，疫情属于不可抗力，这自然是不争的事实，对于许多普通项目而言，与业主协商，适当延长工期并非难事。此外，疫情带来的一些衍生成本虽然难以具体核算，对于建企而言却也是实实在在的负担。



加快清理欠账与保证金 / 分级分区推动复工 / 加强用工用料保障！住建部发布多项措施保复工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划重点：

1、加强合同履行变更管理：

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2、加快清理拖欠账款和保证金：

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

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

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

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

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

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办理和电子证照。

4、工地管理：

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

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对近期拟开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

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5、关于资质：

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

各地可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6、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

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

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

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围。

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7、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

地方各级住建部门要积极与地方卫健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

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

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查，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

8、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0〕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

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

（一）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

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摸排,加强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开复工,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二) 切实落实防疫管控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指南,重点对企业组织管理、人员集聚管理、人员排查、封闭管理、现场防疫物资储备、卫生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已开复工项目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开复工后不发生重大疫情事项,全力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大局。

(三)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开复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创新监管模式,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近期拟开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项目开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强化进场人员开复工前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交底,对准备工作不充分、防范措施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到

位的工程项目,严禁擅自开复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二、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四) 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五) 加强合同履约变更管理。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跟踪测算和指导工作。

(六) 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工人返岗、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

运输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查，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复工补助资金，对农民工包车、生活、培训等提供补贴，解决农民工返岗的后顾之忧。

（七）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八）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有开复工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

（九）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多通过线上方式布置工作、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召开会议、汇报情况、招聘队伍、采购建材和机械物资等，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应用，提高

工作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和有序流动。

（十）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对涉及疫情防控或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办理和电子证照，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自行打证”模式，不再经政府办事窗口现场办理。

（十一）推动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行资质申报、审批、公示、公告等业务的“一网通办”，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各地可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十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开复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负担和损失，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加大指导监督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的监测分析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复工的监管，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造各方协力、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条例》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域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手段等方面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了规定。

一是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职责。提出要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压实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新闻媒体作用，强化举报投诉，实现多方共治。

二是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明确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三是明确工资清偿责任，实行全程监管。在规定用人单位为工资清偿责任主体的基础上，明确了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使用违法派遣的农民工、将工作任务发包等特殊情形下的工资清偿责任。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必须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地方视情况约谈政府和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四是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细化特别规定。规定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五是强化监管手段，确保工资支付。明确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权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及房产、车辆等情况；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颁布， 成为建筑业大型民企赶超央企的机会

众所周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颁布，对建筑业企业最大的挑战就是企业现金流，个别地方为了应对分账制、专用账户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甚至出现先向劳务公司借钱，再从专用账户代发给劳务公司所属农民工的现象。

前几年，以央企身份及资源优势，由于过量承接 PPP 项目和动用流动资金用于商业投资，在经营管理上只讲利润回报 不注重现金流管控，致使企业负债率严重失衡，面临资金链 韧度的严峻考验，拖欠劳务公司的劳务费旧账未清新帐又增。而劳务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形象和信誉，只能千方百计筹借资金，咬着牙在年前结清工人工资，这就导致每家劳务公司年复一年多达数千万的利润和借款长期被总包企业拖欠和占用，这也变相的绑架了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公司又寄生于央企赚钱，而央企则没有自己的作业工人只能依靠劳务公司才能正常生产，劳务公司对央企敢怒不敢言的暧昧关系只是这条隐形价值链的表象。

其实，拖欠工资的本质是胁迫劳务用工关系保持稳定的一种低成本的有效手段，更何况，对于有特殊身份背书的央企，拖欠劳务费既解决了企业的资金周转问题，也暂时缓解了企业的经营管理难题。可想而知，央企要想戒掉这个欠薪毒瘾，需要具备怎样壮士断腕的毅力和决心！

近几年，劳务公司在不堪重负的资金压力下，再叠加用工难，用工贵等因素，已逐渐开始觉醒并审慎承接央企项目，从以前分别承接央企各公司十几个项目缩减至现在的几个项目，只是来维持与央企的正常关系，以便能催收历史欠款。

然而，以中天建设集团为代表的江浙地区民营建筑企业，稳扎稳打现金流相对良好，多年来均是采用直接面对班组的劳务用工模式，劳务公司的尴尬身份一直是企业管理过程中的一个鸡肋。这次国家取消劳务分包资质的改革，对于民营建筑企业反而是一种生产关系的理顺和减负。针对国家所倡导的专业班组用工模式以及《支付

条例》的各项规定，民营企业多年来以班组为作业单元所积累的劳务用工管理经验，反而成了民营企业能快速适应当前政策形势的发展优势。

这些民营企业具有如履薄冰的危机意识以及超强的学习和创新能力，善于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与像由原阿里大数据平台负责人及其技术团队与建筑劳务管理专家联合组建的北京鲁班工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将鲁班工匠针对跨地区多项目流动性劳务管理和工人实名制以及《支付条例》等规定要求，融合大数据互联网思维，历经无数次迭代创新，研发取得突破性系列成果，率先应用到企业管理和施工作业过程当中。

(1) 多层级劳务分包数字化作业系统

(2) 企业人力资源分层级管理系统

(3) 企业劳务资源管理中心

(4) 队伍及个人从业画像竞争力计算模型及诚信评价系统

(5) “三表”“三务”“三层”九合一去OA化人脸远程申报、审批系统

(6) 工人自主银行开户及工资代发系统

(7) 突击抢工人员进出场实时扫码结算支付系统

(8) 企业私有云 ECC 劳务管理平台

(9) 劳务大数据指挥中心

(10) 双模式多门区无网联动实名制考勤系统

(11) 智慧新临建生活社区一体化解决方案

用科技推动企业发展，依托鲁班工匠搭建企业私有云 ECC 劳务管理平台，建立企业总部、分公司、项目部及班组相互依存的无缝柔性链接，既保持相互独立的灵活性，又使堆积在企业各层各级的闲余资源得到最大价值的发挥。

通过鲁班工匠闸机和移动端双模式多门区无网联动实名制考勤系统，实现工人自主实名认证，人还未进工地，信息已到现场，实名制管理更便捷。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在建筑企业的广泛应用，以中国建筑劳务用工第二次重大变革为契机，帮助民营企业建立一套完整的劳务信息化管理体系，

以整合劳务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制定能应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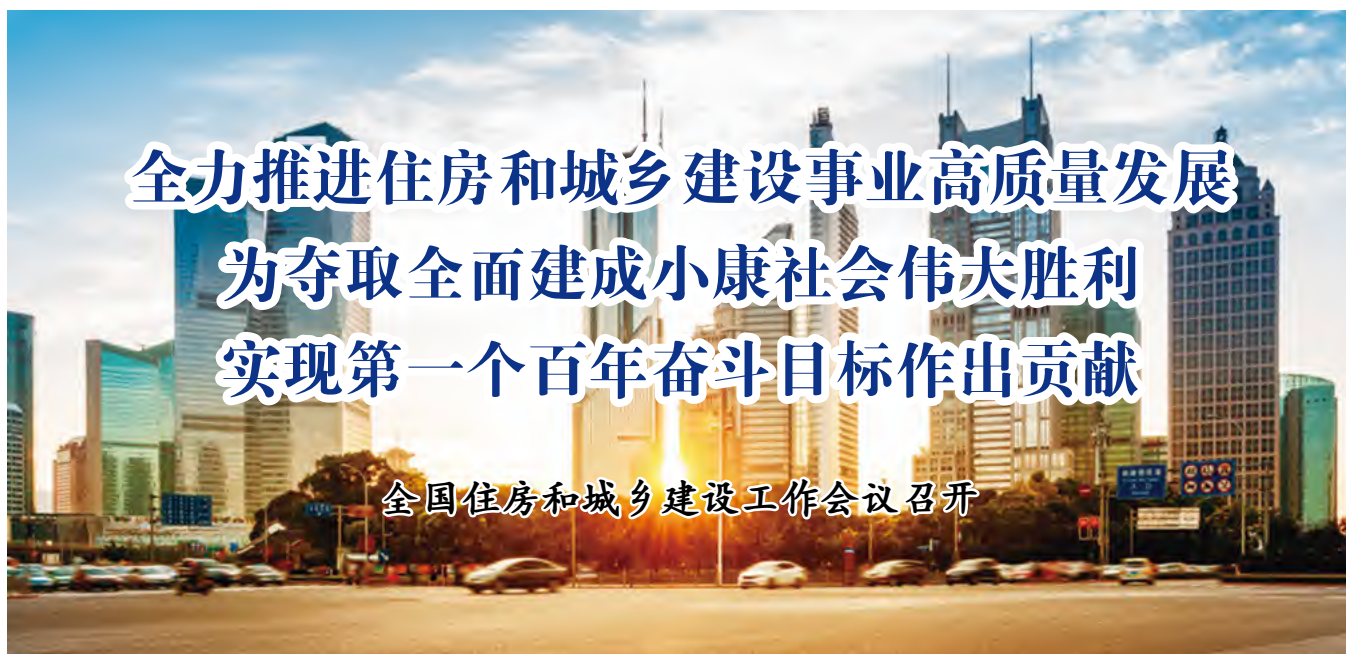
随着 2019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规的颁布，建筑业企业都在抓紧调整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落实管理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规避企业及个人将面临的各项法律风险。

“得劳务者得天下”，鉴于各企业大规模在施工程项目所面临的劳务管理及用工风险，借助鲁班工匠专业化的产品和系统化的服务，针对目前建筑劳务用工所面临的困局和乱象，从一线作业工人着手，结合工人实名制，推行劳务作业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借助互联网科技手段打造劳务供应链生态。

通过科技赋能企业集团及各项目工地，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避免劳资纠纷、恶意讨薪案件的发生，减少不可预见的成本开支，使企业利润率得到大幅提升，把传统的建筑公司打造成为科技型建筑企业。

中国民营建筑企业管理者，具有谦卑的心态以及自我主动学习的欲望和创新动力，在社会发展和行业变革的新时代，坚持以创新推动发展，以科技提高生产力，赶超高傲的央企，迎来历史性机会。





全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 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12月23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全面总结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2020年工作总体要求，对重点工作任务作出部署。

会议指出，2019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扎实做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等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二是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稳步推进“一城一策”试点，房地产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实现了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三是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城镇中低收入居民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加快研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租房。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截至11月底，已开工315万套，超额完成289万套的目标任务。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试点探索融资方式、群众共建等9方面体制机制。四是加快转变城市建设方式，城市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加快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基本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阶段性目标任务，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4.9%。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颁布实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46个重点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到53.9%。加强城市管理服务，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专项行动，以整洁、优美的环境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五是大力加强村镇建设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截至11月底，脱贫攻坚需改造的135.2万户危房已开工97.9%。开展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

体系已覆盖 84% 以上的行政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已完成 86% 的任务。六是持续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造价改革，完善建筑市场管理制度，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七是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显著。我国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世界排名从 121 位大幅跃升至 33 位。八是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深入推进。结合农房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发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九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抓好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会议指出，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群众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提高到 39 平方米，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镇化进程波澜壮阔，创造了世界城市发展史上的奇迹，城市承载力不断增强，人居环境更加生态宜居。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党的十八大以来支持 1794 万农户改造了危房，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建筑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显著增强，一批重大工程建设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深化改革成效显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蓬勃发展，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行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重要贡献。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倍感骄傲和自豪，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对做好明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提出了 5 方面要求：一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走内涵集约式的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二是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脱贫攻坚需改造的 135.2 万户危房 2020 年全部竣工。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确保 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 90% 以上。坚持“稳”字当头，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三是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问题找准切入点，集中力量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四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城市开发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力戒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加强学习，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工作本领。坚持试点先行，在探索积累经验基础上推动工作全面开展。

会议强调，2020 年，要重点抓好以下 9 个方面工作：一是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着力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调控的体制机制。二是着力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抓好完善住房保障体

系试点工作，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强化对环卫、公交等行业困难群体的精准保障。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总结推广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三是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进一步培育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探索政策性租赁住房的规范标准和运行机制。四是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市”。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从解决“城市病”突出问题入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完善城市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加快构建部、省、市三级 CIM 平台建设框架体系。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46 个重点城市要实现 2020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目标。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构建全国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继续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五是着力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总结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农房建设试点经验，提升农房品质和农村生活条件。加快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建立县域美丽乡村评估体系。六是着力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改革完善工程标准体系，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大力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继续完善工程担保制度，改革建筑劳务用工制度。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责任，加强施工现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七是着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

广各地改革经验和创新做法，进一步推进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加强社会监督，确保明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八是着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围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继续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使“共同缔造”活动与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融合、统筹推进。试点打造一批“完整社区”，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创造宜居的社区空间环境，营造体现地方特色的社区文化，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九是着力加强党的建设，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和作风问题。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用好“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系列培训教材，持续加大对城市党政领导干部和全系统干部的培训力度。

会议号召，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干劲、更加扎实的行动，坚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任务，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倪虹、黄艳、姜万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出席会议，易军作会议总结讲话。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建委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司（局）负责人，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负责人，中国海员建设工会有关负责人，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司局、部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地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2019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0904 亿元 国家统计局 2 月发布 2019 年统计公报

2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据报告显示，2019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09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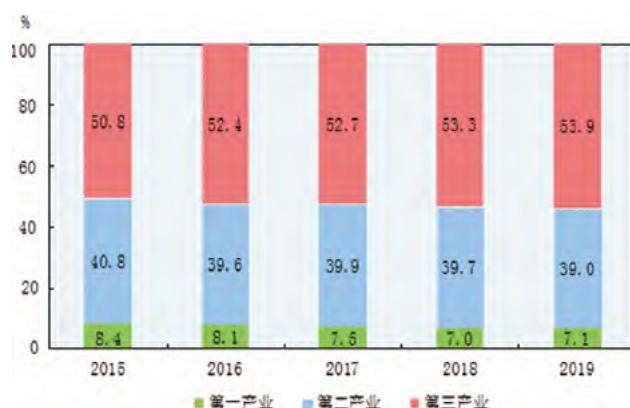


综合

初步核算，2019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2]990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0467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386165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233 亿元，增长 6.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0892 元，比上年增长 5.7%。国民总收入 [3]9884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15009 元/人，比上年提高 6.2%。



2015-2019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建筑业

2019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09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2585 亿元，增长 14.5%。

2015-2019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08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551478 亿元，增长 5.4%。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4.1%，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9.5%，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5.6%，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3.0%。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2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第二产业投资 163070 亿元，增长 3.2%；第三产业投资 375775 亿元，增长 6.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11159 亿元，增长 4.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8%。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增长 4.7%。

表6 2019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5.4	金融业	10.4
农、林、牧、渔业	0.7	房地产业 ^(附)	9.1
采矿业	2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制造业	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建筑业	-19.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1
批发和零售业	-15.9	教育	1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
住宿和餐饮业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6

表7 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瓦安	23042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8489
其中：高速铁路 ^(附)	公里	5474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6448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7919
新建公路投产里程	公里	327626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8313
港口万吨级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12022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3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434

此外，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316 万套，基本建成 254 万套。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63.8 万户。

对外经济

2019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7630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折 1106 亿美元，下降 8.2%。

表14 2019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106.0	-8.2
其中：农、林、牧、渔业	15.4	-13.0
采矿业	75.2	-18.5
制造业	200.8	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2	-20.5
建筑业	85.1	15.6
批发和零售业	125.7	1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5	-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2	-10.5
房地产业	48.2	2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5.6	-20.3

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50 亿美元，下降 3.8%。

2019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9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折 1729 亿美元，增长 2.3%。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 980 亿美元，增长 9.7%，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56.7%。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9 万人。

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2019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2.4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3.6%。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4.7 万公顷，增长 10.3%；房地产用地 14.2 万公顷，下降 1.4%；基础设施用地 33.5 万公顷，下降 9.5%。

国家统计局表示：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生活福祉持续增进，各项社会事业繁荣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等相关指标的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3] 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建筑业要全力打好控疫情和促发展两场战役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 王铁宏

“如何在打好‘控疫情’战斗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吹响‘促发展’的集结号，是我们每一个建筑业企业所面对的紧迫任务，也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共同努力。”日前，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王铁宏在接受联合采访时表示。

他说，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总产值达 24.8 万亿元，拉动经济作用显著，且就业人数众多（仅次于农业，超过 5500 万，直接关联人口超过 2 亿）。建筑业对于做好“防疫生产两不误、经济民生双手抓”肩负着重大责任。

建筑业企业：

每一个项目现场都是一个前沿阵地

王铁宏表示，作为建筑业重要主体的建筑业企业，一定要经受住这场防疫阻击战和保开工促发展的双重考验，要树立起“每一个项目现场都

是一个前沿阵地”的战斗意识。他认为，建筑业企业要努力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首先是关爱员工。企业要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确保项目现场不发生疫情。他建议项目现场要实行全面封闭式管理，并要做好返工人员的进场前检测，确保进场人员零感染。

其次是抓好项目的管理。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企业还要做到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是多要素、多参与方的系统工程，疫情势必对施工的各个环节产生影响。在维持项目正常管理，确保质量、安全的同时，建议建筑业企业要积极推广应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项目信息流、物流畅通，努力实现项目在特殊时期保质量、保安全、保进度。

政府主管部门：

从政治和战略高度解决建筑业三重困境叠加问题

王铁宏认为，当前，全国建筑业正处于三重困境叠加之中，一是环保政策执行中“一刀切”严重，很多地方建筑业每年多次反复，长期处于停工停供停业状态；二是一个时期以来建材价格大幅度上涨严重；三是疫情爆发并持续使问题更为突显。

应对三重困境的叠加，他认为，应从政治和





战略的高度加以研究，否则将对全国的就业形势、对提振经济信心、对实现高质量发展造成影响。

一是要重视建筑业劳动力就业形势，要保开工保供应保生产保就业，让 5500 多万建筑业劳动大军尽量返回工地增加就业。二是解决建材价格上涨过快过猛问题，一方面要避免执行环保政策中的“一刀切”，让建材价格回归理性；另一方面确因环保政策合理因素应该上涨的建材价格问题要实事求是地研究解决，该涨即调。这样既可保证就业大局，还可有效拉动经济。

行业协会组织：

在责任与关怀中发挥出独特作用

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王铁宏感慨道，中国建筑业及广大建设者在大灾大难面前表现出了非凡的勇气，无论是抗击非典的小汤山医院建设等，还是汶川地震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更或者是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抢建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等，一声令下，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令全国人民动容、令全行业倍感骄傲。

“在骄傲之余，作为行业协会，一定要发挥出自身的独特作用。”王铁宏说。他具体分析道，一是要关心关爱建筑业企业和广大的建设者，尤其对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建设者们表示慰问，希望他们在做好医院建设的同时，严格加强自身防护，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中国建筑业协会购置筹措了 1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分批次送到前线，送到参建单位和建设者手上；二是要宣传好在抗击疫情中建筑业的突出表现，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响应党中央号召、主动担当、全力参与医院及隔离场所建设、踊跃捐款捐物、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建筑业企业和广大建设者的先进事迹及时跟进宣传，在行业内大力宣传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精神；三是积极主动反映广大建筑业企业的诉求。受疫情影响，建筑业企业正面临员工返岗难、物流不畅、材料短缺、资金紧张等问题，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诉求，为建筑业打好即将开始的“促发展”大战出谋划策献言献计。

王铁宏表示，建筑业全行业要坚定信心，合力推进行业全领域、全过程、全产业链的协调发展，切实发挥好建筑产业促发展、保民生的重要引擎作用。



试析 2020 年中国建筑业发展前景及走势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协会会长 汪士和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直接 GDP 贡献多年在国家 GDP 所占的比重都在 6% 以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的程度，在国民经济 42 个部门中影响力系数排第 16 位；促进社会就业方面的贡献，当仁不让地排在各行各业的首位；建筑业没有花费国家多少投资，但是对于国家财政税收方面的贡献有目共睹，如河南某地级市建筑业 2018 年上缴的税收占当地财政收入 28%。这样一个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产业，2020 年的发展前景如何？建筑业如何在“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笔者试对 2020 年中国建筑业发展形势作出浅显分析。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房地产投资形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资料，2019 年 1 ~ 11 月，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33718 亿元，与上年

同期相比增长 5.2%，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为 30378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5%。从数字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并不快。根据“稳增长”的总体部署，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分析，在出口受阻、消费增长不快情况下，2020 年我国必然要在投资上加大力度，尤其是基建投资。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认为，尽管当前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不是很高，但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潜力还是很大的，毕竟目前我国人均基础设施存量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并不高。特别是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12 月 10 至 12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部署了诸多重点基础领域相关工作，包括加强战略性、网络性基础设施建设及推进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等。

从建筑业发展的角度关注投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眼：

一是国家确定了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地区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发展战略，这些地区的建设属国家战略，投资大，融资难度相对小。

二是国家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发力。2020 年重点有望从此前的推项目转向解决融资问题。一



方面是落实已经出台的专项债可作为重大基本项目资本金、降低部分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的政策；另一方面解决项目配套资金的问题。2020年，政策性银行可能介入，加大对基建项目的贷款支持。财政部已批复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专项债新增额度，并大概率在2020年一季度加快发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这一积极变化将为基建投资带来增速的上行。

三是在2019年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基础上，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生效，这一法规对外商来说，就相当于完善了对外国投资者的监管保障，将有效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外国投资者的信心。截至2018年底，外商投资总额为21492亿美元，外资注册企业960725家，到2019年11月新增外资企业36747家，投资1243.9亿美元。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受欢迎的投资目的地之一。

四是未来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互联网、5G通信及铁路、轨道交通、地下管廊、城市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都有很大的投资空间。

五是要具体分析房地产的投资形势。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2019年1~11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1365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住宅投资89232亿元，增长14.4%。从以上数据分析，2019年大多数房建企业承接的任务量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但是，2020年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开发商土地购置减少，房建企业的项目情况不容乐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1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172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2%，土地成交价款11960亿元，下降13.0%，而房地产开发与土地购置显然是有滞后效应。因此，2020年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与2019年相比将呈下降趋势。不过，中国地域辽阔，东中西部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具体情况还得具体分析。笔者预测，2020年建筑业的市场形势应是略好于2019年，或者持平。相比而言，纯粹从事房建的施工企业面临的竞争会更加激烈，



有条件的企业，转型升级显得尤为迫切。

二

建筑业营商环境正逐步得到改善（一）《政府投资条例》印发

2019年4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政府投资条例》，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决定在2019年底前全面清理不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现行制度。《政府投资条例》是我国政府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这部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次是动真格的了，在清理范围和主体上，规定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行；在清理内容和方式上，规定对政府投资方向、资金筹措、投资方式、决策程序、投资计划、概算控制等方面违反条例的内容进行清理，违反条例的，应当予以废止，特别条款与条例不一致的，应当进行修订。这样一来，工程建设领域大大减负，绝对是施工企业的利好。《条例》涉及到建筑业的有：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此外，还有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和政府资金投向是以非经营项目为主等。总之，《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到位，必将改善建筑市



场在政府投资领域的外部环境。

(二)《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印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底发布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这对于企业数量在行业占绝大多数的民营建企来说，无疑是莫大的鼓舞和政策支持。《意见》共8个方面、28条，通篇体现了营造“三个环境”(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确保“三个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让民营建企吃了定心丹。

1. 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和打破市场壁垒

《意见》第3条：“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的准入”。尽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三令五申，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设置门槛，但是许多地区我行我素，照样为了税源，强令企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单独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让外向型的建筑企业(不仅限于民营企业)苦不堪言。《意见》第3条不仅明确规定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而且要求“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把目前建筑市场准入上显性的各项“审批”和隐性的各种“备案”，都装进笼子里。第3条还明确要求“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并要求“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

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由此可见，打破行业垄断不是想干不想干、愿意不愿意的问题，是必须干的问题，必须限定时间落到实处。

《意见》第6条“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中，写进“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这条像是量身打造的一样。江苏有2家知名民营建企在外省按照程序分别中标了2个当地的地标性工程项目，结果因当地领导干预打招呼，使得中标企业无法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备案，而被迫撤出队伍。当时项目招标人也知道不合理，但顶不住领导的压力，违心做了违规的事。现在如果再有类似的事情发生，可能那些个别领导就得掂量掂量还能不能这么干了。

2.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第7条专门讲了“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于建筑行业“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显得尤为重要，希望税务主管部门深入到民营建企当中，听听呼声，把减税降费落到实处。第7条中“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简直说到企业心里去了，中国建筑企业中大部分是民营企业，民营建企大部分又是中小企业，在国家整个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民营小微建企很多都是步履维艰，艰难支撑。这一政策无疑是阳光雨露，将帮助小微企业度过难关。

《意见》第8~10条集中规定了银行业和金融机构在支持民营企业方面的行为。要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并且专门提及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这些都是为民营企业办好事、办实事的举措。笔者上次在外地调研，

有企业就反映这个共性问题，一方面是企业账面上有数以亿元计、甚至几十亿元的经确认的应收账款，一方面却因应收账款抵押贷款的程序、渠道不通畅，从银行贷不到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问题，甚至去借高利贷。国家有了明确意见，以后施工企业可以合理合法地用应收账款作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燃眉之急。

《意见》第 10 条“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提出“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这对于建筑企业来说，就是从源头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加快对及时支付款项立法和建立拖欠账款惩戒机制，可以杜绝一帮事前拍脑袋决策、事中拍胸脯保证、事后拍屁股走人的“三拍”干部，为了个人政绩不负责任上项目的歪风邪气。

3. 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改革发展氛围

《意见》第 12、13 条是从“健全平等保护的法制环境”着手，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多年来，多少中小民营企业（民营建企不在少数）被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欺负，有了国家层面的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和专门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的明文规定，民营企业家可以不用担心执法不公了。

《意见》第 14 ~ 17 条，为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对于民营建企来说，除了在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上加快步伐，还应在加强创新和转型升级优化重组方面做文章。下一步，有条件的民营建企应该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努力打造优势互补的国有和民营混合所有制企业。江苏省建集团及北京城建亚泰公司的所有制混合改革成功经验可以借鉴。

《意见》第 7 部分重点要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意见》提出，实行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分别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

工作机制，特别是提出“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相信有了国家政策的保驾护航，建筑业营商环境必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

建筑业自身需要加快改革以适应形势的发展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认为，必须善于通过改革破除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蛰伏的发展潜能，让各类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和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第一线奋勇拼搏。对照目前建筑业的实际情况，笔者建议，建筑业在新的一年里进行以下改革：

（一）自上而下设立专门管理机构

国办 2017 年 19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第一句话就是“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既然是国家认可的支柱产业，就应该在现有体制内设置专门的二级机构，抛弃“监管到位就可以发展”的理念，研究建筑业的发展规律，制定因地制宜、切合实际的政策，注重服务和效果，如此，才能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筑企业产值利润率过低的问题影响全行业发展

根据相关资料，中建、中铁、中铁建、中交 4 家央企巨头的毛利润率分别是 11.9%、10.19%、9.78%、13.49%，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这是毛利润率，扣除上交税费，净利润率还有多少？第二，这是含创利润高的海外业务、项目投资业务、电气业务、矿产投资资源开发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



务的总的毛利润率。据了解，许多央企和大型国企的建筑施工的纯利润只有1%~2%，产值利润率超过3%的企业很少。央企和大型国企尚且如此，更别提几万家中小民营建企了。全行业的创利水平都这么低，是企业的管理水平都不行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这其中的问题值得深思，尤其是最低价中标的推行需要重新审视，否则从长远来看，无底线的最低价中标伤害建筑行业，且最终将由全社会为此买单。

（三）建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需要政策托底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充分反映了国家对建立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的高度重视。当前，建筑业面临的现状是：建筑工人无序流动性大、老龄化突出、技能素质普遍较低、权益保障不到位。这严重影响建筑工人队伍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也制约了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业内有识之士提出很多高招儿，如引导现有劳务企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建设工人培育基地；加快发展自有建设工人队伍；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加快信息化管理；建立技能与报酬挂钩的机制等。其实，再多的举措也离不开政策的支持。首先，目前各地工程预算定额中的“社会保障费”取费标准明显偏低，需尽快调整到位，否则为了维护民工权益“应保尽保”，只能从企业微薄利润中支出；其次，建筑工人的培训费用不能全部由施工企业来承担；再次，在农保几乎全覆盖的情况下，农保已缴纳部分应允许作为抵扣社保部分费用，以减轻企业负担。最后，税务部门应根据建筑行业特点，改革现有“一刀切”按月收取个税的办法。一句话，建设产业工人队伍需要有政策的托底支持。

（四）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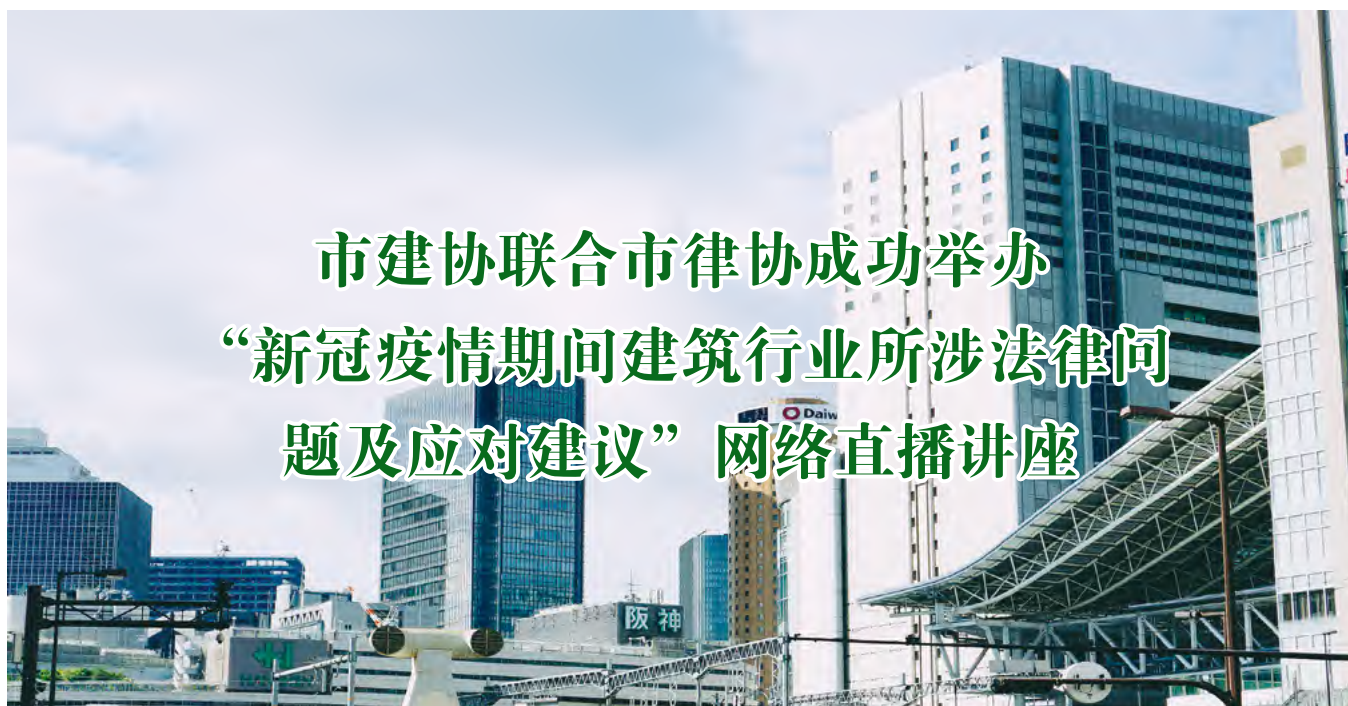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国内现行基本建设领域设计、施工两张皮的做法，无法适应“走出去”的需要，也无法跟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步伐。所以要从政府投资工程入手，率

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逐步提高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项目占比，并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为此，国家要出台相应配套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履约担保制度、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还要为工程总承包提供金融政策支持。

（五）提高建筑行业产业现代化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要求，即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时间过去近三年，全国在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方面的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精益建造”已经在江苏才良科技有限公司推出了2.0版，全国上千家企业到该公司观摩学习。该公司从过去的“零投诉”目标，到成功实现了“零距离沟通、零质量缺陷、零现场堆放、零安全事故、零交接窝工、零进度障碍”六个零的精益管理预期目标，把精细化管理与BIM技术结合起来，极大地提升了建筑企业管理水平，迈出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步伐，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其中，在样板项目上的效果如下：工期缩短19.62%，熟练工数量减少18.6%，劳动生产率提高6.5%，施工成本降低2.88%。但就全国而言，发展还不平衡，有些地区尚无一家企业起步，所以，2020年在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上仍然任重道远。

总而言之，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虽然中美贸易战暂停，但我们的事业在发展道路上仍存在太多的不确定性。中国人民只有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不懈努力，各行各业都干好自己的事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坚持奋斗。2020年建筑业发展前景虽然存在很多挑战，但同样有很多发展机遇，经过全体建筑人的努力，一定会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市建协联合市律协成功举办 “新冠疫情期间建筑行业所涉法律问题 及应对建议”网络直播讲座



2020年2月21日下午，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与大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了“新冠疫情期间建筑行业所涉法律问题及应对建议”网络直播讲座活动。

本次直播讲座由大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陈敏律师担任主讲嘉

宾。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务人员、律师等1000多人在线参与了本次活动。

本次讲座针对建筑企业在新冠疫情期间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从法律层面分析并提出应对建议，同时结合各地住建部门就疫情期间工程工期、费用等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帮助建筑企业了解实务中与疫情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直播过程中，陈敏律师通过网络与大家实时互动，并进行了线上答疑。

在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下，为支持建筑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市建协首次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举办法律讲座，获得了会员的一致认可。疫情彻底消除前，我们将以此次网络直播形式为探索，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多领域的、更多形式的服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积极捐款捐物， 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在全国上下万众一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会广大会员单位积极踊跃参与疫情防控斗争，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捐款捐物贡献力量。

据不完全统计，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渤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大连金宸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东北公司、中铁建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益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辽宁创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向各慈善机构捐

款捐物，合计捐款 2263.4 万元，捐赠各类物资折合人民币 79.81 万元——捐献物资包括：75% 酒精 1000 桶、84 消毒液 1500 瓶、医用手套 46000 只、防疫监测站用房 5 个、防护服 1000 套，护目镜 1100 个、KF94（韩国口罩）1000 个等，统计数据已上报上级协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由于统计时间仓促，还有许多企业没有及时报送捐赠信息）。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关键时刻看行动”——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对在疫情期间，向国家、向人民伸出援手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也相信在国家、各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全国人民的齐心努力下，我们一定能打赢抗击新冠疫情这场硬仗！



转发省建协安全分会《关于参加 2020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建筑安全协会、有关建筑业协会、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规范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提升生产安全保障预防能力。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拟组织开展 2020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现状，建议各市通过电话、网络、邮寄方式收集信息并组织材料。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程序

- 1、企业自愿参与全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
- 2、组织本企业项目工地填报申请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检自评工作；
- 3、各市关联协会、有关单位积极推荐，有意愿申请并接受省建协组织的专家组进行咨询指导和考核；
- 4、省建协统筹活动计划，适时组织咨询指导和考核；
- 5、省建协公布在全省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6、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推荐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二、活动要求

- 1、申请企业应为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履行了按章缴纳会费等责任和义务；

- 2、施工工地已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检自评工作；

- 3、施工工地已在本企业、本行业或所在区域内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交流学习、观摩（可视频方式）；

- 4、各市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学习观摩交流活动，不影响工地正常施工秩序。

三、材料要求

（一）推荐单位

- 1、推荐文件，纸质一份。附推荐工地排序汇总表，纸质、word 格式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 2、本市开展学习交流活动情况介绍，word 格式电子版，1000-1200 字。

（二）申请单位

- 1、申请表和汇总表，纸质、word 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 2、承诺书，纸质一份；
- 3、工地先进做法交流总结材料，word 电子版，500--800 字。包括项目情况简介、自检自评情况、经验做法等内容；
- 4、活动情况短视频，5--8 分钟；

（三）材料报送

请推荐单位在 4 月 --10 月期间每月 5 日前，将推荐和申请材料邮寄或送至省建筑业协会质量安全部。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转发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创建 2020 年度 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 (省优质工程)、优质结构活动的通知》

各市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依据《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省优质工程）审定办法（2015 修订）》（辽建协[2015]8 号）、《辽宁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审定办法（2015 修订）》（辽建协[2015]9 号）以及《关于允许我省建筑企业外埠工程项目参选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和优质结构的函》（辽建协质[2017]6 号），决定开展 2020 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优质结构创建活动。

鉴于新冠疫情现状，建议各市通过电话、网络、邮寄方式收集信息并组织材料。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要求

- 1、申请企业应为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履行了按章缴纳会费等责任和义务；
- 2、企业自愿参与 2020 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优质结构创建活动；
- 3、各市关联协会、有关单位积极推荐，有意愿申请并配合企业接受省建协组织的专家组进行咨询指导和评价；
- 4、工程备案即可提出参与省世纪杯创建活动申请。主体结构完工即可提出参与优质结构创建活动申请，按主体结构检测报告发出日期核定；

5、有计划申报 2021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应分别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或 6 月 30 日前，备案时间均可适当延后；

6、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实事求是地推荐。申报材料受理后，我会适时组织专家组进行咨询指导和评价；

7、各推荐单位提供本市优质工程和优质结构公布文件的截止日期为 10 月 20 日。

二、材料报送

- 1、请推荐单位在 4 月至 9 月期间的每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或报送至省建筑业协会质量安全部，逾期滚动至下月；
- 2、9 月 20 日为最后一批截止日期，邮寄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宜

本文、申报要求、表格及入会须知等电子文件请登录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网站查阅下载，网址：www.lnjzxh.com；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 优秀企业经理、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的决定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平稳较快发展、充分调动和鼓励建筑行业相关从业者的工作积极性，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大连市建筑业争先创优活动的通知》（大建协发[2019]5 号文件）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会审定，网上公示等程序，评出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7 家企业为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王继福等 22 名同志为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吴永强等 100 名同志为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开拓进取，为大连市建筑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全市建筑业企业和个人要以获奖的优秀企业、优秀企业经理、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为榜样，艰苦奋斗、努力拼搏、开拓进取、勇于创新，为我市建筑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具体名单请参见协会官方网站及相关表彰文件）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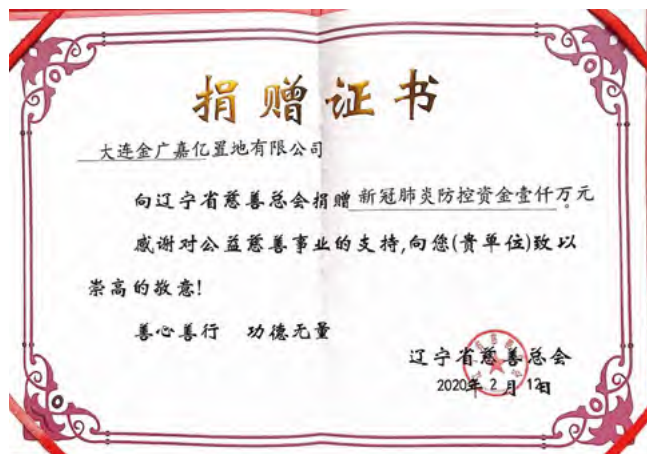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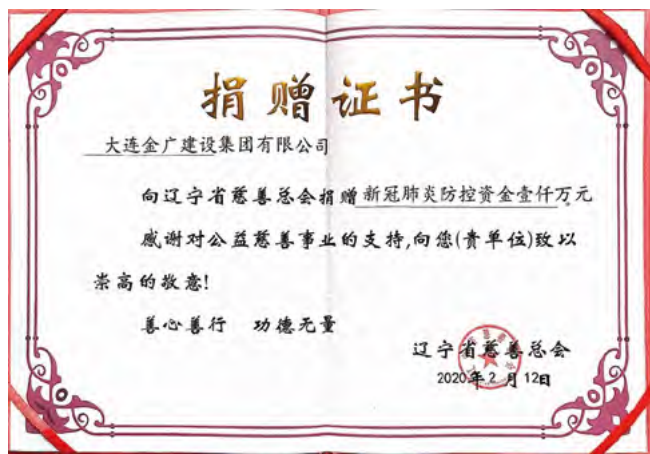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金广集团捐赠 2000 万元助力抗击疫情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冠疫情发生后集团董事长范广臣先生非常重视，一方面要求集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支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另一方面集团迅速行动，2月12日向辽宁省慈善总会捐赠2000万元，用于向抗疫一线的白衣战士们发放慰问金和购置防护用品。

金广集团董事长认为在国难当头，这些白衣战士招之即来，来之能战，关键时刻，舍小家，保国家。他们既是天使，更是战胜疫情的白衣战士，他们这种无私奉献，奋勇向前的精神，使我们深受感动和鼓舞。金广集团希望通过一点绵薄之力，温暖一线的白衣战士的心，鼓舞后方人民的斗志，共同打赢疫情防控的阻击战。





3月5日，公司先后组织长春项目部和佳木斯项目部召开复工工作落实暨2020年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专题会。公司领导、总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长春项目部和佳木斯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及项目管理骨干分别参加了各自的专题会。



会上，长春项目部、佳木斯项目部分别从复工工作落实情况、成本及索赔策划情况、预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汇报。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结合汇报内容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就长春项目部，公司总经理刘爱新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补充本次疫情与春季常见流行病的甄别方案，精细准确的落实防疫工作；二是要将已明确的项目目标、亮点细化、量化，将亮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提升计划的准确率，促进项目管理提升；三是对于网络图工具的理解与使用，不仅要注重在施工进度管理方面应用，更要着眼于全局，将应用延伸到临建管理、生产资源管理与平衡、现金流与收款等各个领域，以全局性的网络图思维助力项目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耿一智提出两点要求，一是要求项目部既要梳理

好与总项目部、项目公司之间的关系，又要做出特色、亮点，项目部提出的“12年无大修”目标，一定要认真研究，确保在目标实现的同时形成完整的技术成果；二是要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等上级单位的要求，紧跟公司改革创新步伐，乘势而上，同时，要推进党建工作与施工管理的一体化，狠抓协作队伍管理，把降本增效落到实处。

就佳木斯项目部，刘爱新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求公司、项目部共同研究确定项目的定位和目标，总部相关部门要以专业化的角度、统筹全局的高度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的分析、梳理，并保证项目主要领导能够全面深入的理解、掌控；二是要针对项目特点，因项施策，为项目定制管理工作清单，并依据边界条件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三是要加强公司、项目部两级设备租赁市场调研、摸排，进一步节约项目成本。耿一智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求项目部以效益为核心，现金流为主线，认真研究落实降本增效；二是结合工程风险点多，工期压力大的特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基四化十二到位”要求；三是项目部要提高站位，以打造桥梁领域专业团队为目标，以创建三公司桥梁品牌工程为使命，担当大任，成就大器。

自2月下旬开始，为确保重点项目防疫和复工有序推进，在连续三次召开专题会议系统安排复工复产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采用现场或视频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对各基层单位的复工复产及落实年度工作部署情况进行了一对一式的检查督导，相关工作现仍在有序进行中。



战疫进行时 / 干的漂亮！中建八局东北公司 援建大连第六人民医院 C 区改造工程顺利完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月18日，中建八局东北公司经过10天连续奋战，援建的大连第六人民医院C区改造工程顺利完工。下午，辽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谭作钧前往医院调研，了解建设情况，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医护人员和工程建设者。东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姚勤波，副总经理刘相雷、周升哲，总经济师甄少博等人到场，向领导汇报了工程建设情况。



谭作钧十分关心改造工程进展情况，多次前往现场察看。他向建设者表示感谢，对中建八局的工作成绩给予肯定，要求再接再厉，按期保质

做好工程最后收尾验收工作，把大连区域集中救治中心建设成样板工程，早日在救治患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上发挥更大作用，确保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的重要任务。

十天建成大连“小汤山”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疫情发生后

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改造工程正式启动

该医院目前是大连市唯一

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场所



东北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医院C区1、2层共2000平方米的空调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将普通病房升级改造成为防疫专用的负压病房

2月8日连夜施工



东北公司接到指令后，迅速部署动员，快速组成 20 余人的项目管理团队，集结 60 余人的工人队伍，星夜驰援院区建设。

2月11日完成通风主管道



项目团队历时 3 天 3 夜加班加点赶工，攻克通风系统主管道改造工程。

2月16日晚完成室内改造工程



截至 16 日晚，项目团队高质量完成 C 区 1、

2 层 24 个负压病房、卫生间、12 个缓冲区、2 条医护走廊、4 条患者走廊等送排风系统管道以及共计 200 余个末端设备的安装。

2月18日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当天下午，项目团队将室外排风管道顺利安装完成，历时 10 天，援建工程圆满结束。目前正在进行的最后的调试工作，院区将马上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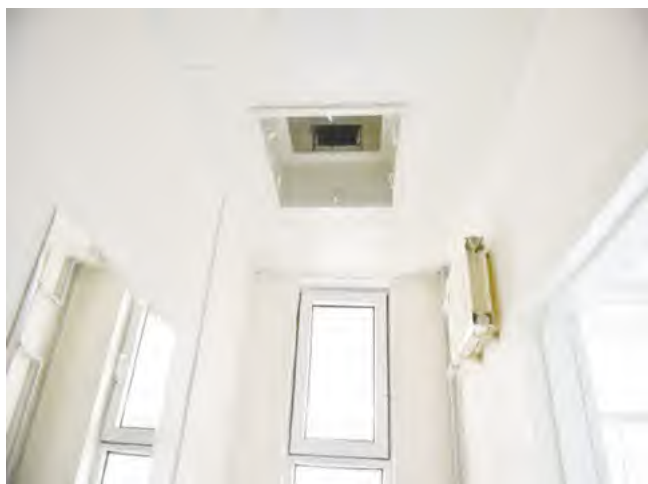
本次工程共有三家单位

密切协作、共同施工

东北公司施工内容最为艰巨

过程中项目团队充分展现了铁军精神
赢得了一致好评！





我们还要感谢
一线建设者的倾力付出
是他们的鼎力支持
让这项工程快速发挥
防控疫情的作用



我们的战“疫”故事

抢时间就是抢生命

这个改造工程按照正常工期排，至少三周完成，我们整整压缩了一半，仅有 10 天，建设速度必须跑赢疫情扩散，”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周永飞谈到工期时说。

工程要抢干快建，工序不能乱。项目管理团队敲定一条主线、两个重点，坚持以工期进度为主线，以通风系统的“严密性”和“洁净度”为施工两重点。本次工程改造是将普通通风系统升级改造造成防疫专用的负压通风系统，避免病毒交叉感染，满足新冠肺炎收治医疗使用标准。

2 月 15 日，大连突降大雪，降温达 15 度，阵风 7~8 级，正赶上 C 区改造要进行室外管道吊装施工。“20 多米的高空吊装作业受大风严重影响，我们就与大风打游击战，风大的时候，我们停下来，风小了，大家马上就冲出去干，”周永飞说到这里的时候，稍微顿了顿，“这抢时间不就是抢生命嘛。”三条风管，50 来米，全部保质保量完成。

在进行室内竖向排风井管道安装时，原来的风井已经砌筑完成，为了满足负压通风设计方案，同时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原有工程的损害，项目团队只能在原来的风井上开了半平米的施工洞，找了两个技术精湛、身材又比较瘦小的工人，在狭窄、密闭的空间内整整施工了一天一宿，最终完成了负压排风系统最难节点的攻关。

“没见过这么紧急的工期，”来自庄河的班组长王荣龙说，“但是我们工人从来没有抱怨，国家有要求，早建成，早安心。”现场管理人员、劳务队伍每天工作都在 18 个小时以上，大家吃完饭就干，干累了，找个地方坐着眯会儿，醒了继续干。



要对得起板房挂的那面党旗

“我们来到工地，板房一到，最早挂上的旗帜就是这面党旗。”负责风管材料排产监督工作的党员王中杰说。考虑到现场的风管材料排产慢，王中杰多次奔赴风管加工场，监督生产，第一批料单工人连夜加班生产，他跟随货车司机将货物运送到施工现场并完成卸货任务，已经快晚上 12 点了。“我有八年党龄，早就做好了心理准备，组织有需要，我就要冲上去，咱得要对得起板房挂的那面党旗。”

作为最早来到项目的年轻人，徐洪涛主要负责 C 区一层施工，来到工地的第一天，清点材料、熟悉现场、了解工人情况、带领工人查找材料，一天走出了 35000 多步，“脚疼，”这个擅长长跑的小伙儿憨憨地说。

党员刘皓负责技术对接，党员毕从福负责整体协调工作，项目施工最难的地方，党员都冲锋在前。“我在项目上是团支书，这一刻才真正理解了什么叫‘党旗所指、团旗所向’，作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我希望能够经受起党组织的考验。”徐洪涛说。

咱干这活儿，是为了 700 万大连人民！



“不怕，我中午接到命令，撂下饭碗，上高速开车两个小时，从庄河就过来了，”徐洪涛说，“我反而感觉挺荣幸的，作为大连人，我也能为家乡人干点事儿，很自豪！”

“说实话，大家或多或少心里还是有点恐惧的，”周永飞说，医院收治患者的D区，离施工的C区仅有20米。项目团队中有人接到任务后，当天先把家人孩子送回了农村老家。

“我自己不怕，我怕传染给我孩子，孩子刚出生24天，”王中杰说。王中杰的爱人是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的护士，正在家中休产假，“我问媳妇，如果你不休产假，你敢去武汉吗？她说必须去，那我也没啥犹豫的。”

为了让队伍安心施工，项目部不仅及时为队

伍做思想工作，还做了大量细致的防疫工作，为所有施工人员均配备了医用口罩，每4个小时更换一次，施工现场和办公区定期消毒，在C区和D区施工期间，专门配备了防护服。

下大雪那天，徐洪涛加班到了凌晨，当他打算开车回家时，发现车门冻了，“说实话，抢工这么多天，心态差点崩了，我就听旁边同事给家里人打电话‘咱干这活儿，也不是为了自己，是为了700万大连人民’！手上一下就有劲儿了，车门打开了，心特别敞亮。”





战“疫”亿达人，复产防疫“两手抓”

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没有哪一处伤痛与我们无关，

正如没有哪一缕阳光不曾照到每个人身上

春意渐浓，暖风沁人，美丽的滨城经历了短“暂停”后正在逐渐恢复往日的生机。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亿达中国大连城市公司“两手抓、两不误”，疫情防控不松懈，复工复产稳推进。

迎难而上 复产防疫“两手抓”

战“疫”前线也是生产一线！大连各项目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按照批准的防疫方案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消毒，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和防疫措施落实，做好复工人员现场管理，制定个人健康管理，并对施工现场、生活场所设立检测区、隔离区，各门卫处等设立体温测量及体外消毒区。同时积极协调上下游解决原材料供应、复工人员就餐等棘手问题，确保项目复工有序、安全。



关键时期 防疫工作绝不放松

关键时期，防疫工作绝不放松，对疫情的警惕更是提高了几分，在有序复工的同时，必须确保复工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在大连市各级部门的监督下，大连公司严格遵守复工政策，制定一系列防控措施，认真督促落实防控机制、明确防控责任、随时掌握员工动态、配备必要物资，做好日常防护的必要措施。为每一名员工准备充足的口罩和消毒液，员工进出公司必须体温检测，拒绝一切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办公区、电梯间、楼梯间、茶水间、中央空调进行消毒及通风；同时，对电梯实行合理的梯控管理，避免人员在封闭空间内长时间聚集。

员工食堂严格消毒，确保环境清洁；同时，停止供应早餐，午餐采取标准化配餐的方式，提前一天汇总用餐人数，定量配备、专人领取，在办公位自行用餐并禁止交谈。鼓励员工自带餐食。

共筑未来 开启美好生活新篇

避免出现人多聚集的情况，公司实行部分员工远程办公，并每日统计员工健康情况。营销部利用网络资源通过 VR 线上看房也提高客户看房的体验，保证生产。最大程度的减少了人与人的面对面接触，将风险降到最低。



公司保障员工防疫物资供应的同时，并普及防疫防护知识。远程办公、线上学习两不误，线上培训课程，学习了解最新政策以及疫情期间房企经营变革。截至2月末，线上参与学习208人，总学习时长3304小时。

战疫情、促发展！亿达中国大连城市公司多个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防控物资到位、防疫措施到位、人员管控到位，复产防疫“两手抓，揭开2020年亿达中国大连城市建设的新篇章！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召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视频会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打造“品质铁建”
持续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3月5日上午，公司召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视频会，落实贯彻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动员部署公司各级组织快速反应积极推动，充分筹备复工工作，尽快形成复产局面，努力使施工生产步入正轨，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努力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王学民、总经理李春江参会并讲话，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叶伟主持会议，并通报了公司整体复工复产情况；总工程师张广涛部署复工复产工作；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甘玉林安排布置防疫工作；总会计师赵健刚强调资金及费用预算等工作；安全总监矫祯宇布置复工复产安全工作。公司主要领导以及相关部门领导在主会场参会，各指挥部、所有项目主管领导、

机关各部门负责人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党委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上级指示精神，成立防疫工作小组和工作群，严守红线，确保公司内部员工“零”感染。近期内，除湖北项目外，各项目在做好防

疫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复工复产。目前，复工项目19个。

王学民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提高站位、担当作为，贯彻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防疫和复工就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坚定全年目标任务不动摇，是公司明确的基调。湖北以外项目复工复产已刻不容缓，想办法，抢先机。湖北项目要及时掌握信息，提早分析研判复工复产形势，超前谋划，为后期大干做好准备。二是统筹兼顾、强化举措，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抓好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必须守住“不发生聚集性疫情”这条红线；精准施策，全面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各单位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精准推进复工复产，重视复工复产质量，并加大市场经营力度。三是分析研判、精准发力，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密切

关注疫情对施工成本、进度、安全、质量产生的影响，要确保年度任务目标全面落地，特殊时期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李春江在讲话中强调，一要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疫情对公司产值影响大，除湖北项目外，其他各项目要做好筹划，尽快做到复工复产，开工的项目要打开局面，未开工项目要及时与业主沟通，尽早开工，停工项目要积极协调，加快步伐；开工项目要高度重视安全管控，落实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湖北共有6个项目，原本工期压力就很大，各项目也要做好充分准备，在复工复岗、施工队伍以及物资保障等方面都要提前谋划，确保复工之后就能大干。二要继续做好防疫工作。各单位要明确责任，防疫有人抓，复工有人管。防疫物资提前准备充足，确保防疫到位，保障复工。

防控疫情，严守红线！

复工复产，确保目标！



给工友包专机！中建二局跑出复工“加速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是怎么来上班的？

自驾？乘坐大巴、火车、飞机？

如果是专机接送你会是什么感觉？

近日一条工友的朋友圈火了



“外出打工十五六年

绿皮车、红皮车、高铁

大巴车、小巴车、拖拉机都坐过

专机到家接我们去打工还是头一次”

工友艾春建激动地说

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

中建二局正全面推进复工复产

工友们安全到岗更显得十分重要

为此，我们通过安排专机、专车“点对点”

做好一站式返岗服务这些硬核又暖心的关爱快随悦悦一起看看吧！

超硬核！“打飞的”接你返工！

3月19日17点40分，一架复工返岗专机缓缓降落于北京首都机场，这是中建二局三公司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停车楼项目、实创医谷项目、沙河北邮三个项目联合包机，以“点对点”方式从云南保山机场接回劳务人员共计75人。飞机于19日11点20起飞，期间经停昆明长水机场，累计飞行3100余公里。

针对复工复产，中建二局积极响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北京市政府等相关部门关于农民工集中

返岗的规定，将几个急需开工复产且农民工务工来源地与目的地相近的项目的劳务人员集中，研究多种运输方案，与东方航空云南分公司积极合作，开展“点对点”包机直达运输，组织劳务人员有序安全返岗。



为保证返岗劳务人员的安全健康，飞机落地后，项目部分别安排了大巴车进行机场至项目部的“点对点”返岗接送“二次接力”，统一将工人接回项目。到达项目部后，统一对返岗劳务人员进行消毒、测温、隔离观察 14 天等一系列防疫措施，待观察期结束后，便恢复生产。

超淳朴，小家的奋斗梦

每个小家拥有追求幸福的梦，“复工号”专机载回北京的 75 位朴实平凡的劳动者，他们中绝大部分人还是第一次乘坐飞机，关于他们的小家幸福梦，悦悦这就告诉大家。

“第一次坐飞机，怕得很”



“复工号”专机返回北京的傍晚，女工张艳美在项目部安排的夫妻房里收拾着床铺行李，丈夫蒋元俊站在门口跟工友闲聊着乘坐专机时的紧张状况。他用淳朴的云南话绘声绘色道“我媳妇胆子小，第一回坐飞机很怕，在工地多挣点钱么，以后来回我们也坐飞机，习惯了就不再怕了！”

这对年轻夫妻来自云南保山市一个叫作新街的小山村，家里田薄地少，他们的梦想是到北京多挣点钱，能让两个儿子到市里上学。以前，都是蒋元俊自己出门打工，因为在大城市，两个人的话就得租房子，日子拮据的他们觉得不划算。今年，他们决定跟着同村人到二局的工地务工，因为二局所有的工地都设立了免费的夫妻间。蒋元俊说“观察期过后重新上班么，我要好好干活，多挣点钱，媳妇，你说给活（对不对）？”张艳美微笑轻声回答“你样样都对！”

“打工十几年，头一次遇到这好事！”



为了尽可能的减少出行费用，往年，赵连宗总是比别的工友提前三天出门，因为他都是坐大巴车从保山到昆明，又从昆明坐两天火车硬坐到北京。今年，受疫情影响，48 岁的赵连宗不敢擅自出门了，只能在家带着孩子务农，盖房子的计划只能往后拖一拖。

接到班组长的电话，得知会有专机来接他们返工时，他以为这就是句玩笑话罢了！打工十多年，从没遇到这种好事，直到班组长上门统计他和小儿子的乘机人信息时，赵连宗才意识到免费

专机真的来了！坐在“复工号”专机上，赵连宗一直跟小儿子强调，“人家二局免费包飞机接咱回来干活儿，观察隔离期还给咱补助，咱可不能给人家添麻烦！”而这父子俩的梦想就是争取三年内攒够二十万，这样就能回家盖个三层楼的大房子了。

超贴心！让你返工路上全程无忧

除了“复工”专机，中建二局所属各单位还

全面开启了“点对点”接送的护航方式，全力保障安全复工复产。返工路上，让各位工友全程无忧！

3月16日，一公司兰州万达城项目第三批点对点接送返岗的120名来自四川和重庆的农民工抵达兰州。三天来，已累计有300多人、分三批由兰州市七里河区“春风行动”计划“点对点、一站式”服务接送返岗。



建筑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涉法律问题 及应对建议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肺炎疫情国家延长春节假期，各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发布延迟企业复工及采取防控的措施，防控疫情的措施使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变化，笔者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就建筑企业在本次肺炎疫情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如何应对提出几点建议。

一、新冠肺炎疫情事件是不是“不可抗力”？

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17.1规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此次肺炎疫情具有突发性，任何人都无法提前预见并且也不能克服，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因在建项目大量使用民工，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传染，政府采取管控措施限制民工流动、推迟项目开复工时间等，客观上造成工期延误，是当事人无法克服的。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答记者问指出，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因此，肺炎疫情应当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对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对措施？

1、及时履行合同约定通知义务，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全面固定和收集相关证据，为向建设单位索赔打下基础。

2、采取有利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即便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给施工企业造成损失，施工单位也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应由施工企业承担。例如施工单位可以优化施工措施，及时撤出不必要的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终止在疫区采购施工材料、在能够复工的情况下及时复工等。

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建筑企业能否顺延工期？应采取哪些措施？

答：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为了防范风险，减少损失，施工企业可采取如下措施：1、收集材料。施工企业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及时收集、留存疫情期间政府下发的延期复工通知、停工令等政府文件（如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3号规定，大连各区县市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主要原材料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供应的证明资料，劳务工人因疫情不能返回工地的情况。2、通知确认。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发包人工期顺延并附上上述相关证明资料供发包人、监理确认。保留双方就延期申请和疫情影响工期事实的来往函件和相关免责、索赔证明资料。3、有效送达。若发包人和监理人不置可否或拒绝现场收件确认时，建议通过邮寄方式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发送，也可以向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指定收件人和负责人发送（收件地址建议为双方合同载明地址或注册登记住址）。在发送邮件时，注意发送邮件的细节，建议在邮件“内附品名”的地方载明邮件的主题和主要内容，保存好寄件时寄件人留存页，打印邮件邮寄过程，争取留存回执。



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工程项目暂停期间的防疫成本如何承担？

答：本次疫情的发生对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来说，都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此次疫情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如合同无特殊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示范条款或规定，一般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五、疫情发生后，工期顺延期间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变化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如何调整？

答：如果合同有约定，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如果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按如下承担：

（1）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2)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此, 工期延期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 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合理分担, 具体需要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由法院按照公平原则裁判。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员工薪酬如何发放?

答: 企业在2月3日到2月7日安排员工在家办公的, 正常支付工资。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防控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企业复工后受疫情影响, 没有按时返岗的员工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 指导企业参照国家有关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 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七、企业违反延迟复工规定, 提前开(复)工, 面临什么法律风险?

答: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不仅如此, 违反“延迟复工”规定, 导致疫情扩散, 造成严重后果的, 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

预防、控制措施的。

八、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范本通用条款的规定,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合同法》第94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只有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工程停工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或导致施工企业无法收到工程款, 建筑施工企业才有权解除合同。基于现在政府的防控疫情的措施, 有部分企业已经复工, 我们建议施工企业谨慎主张解除施工合同。

九、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建筑施工企业如何主张建设单位欠付的工程价款?

答: 施工企业在面临建设单位欠付的工程价款时, 可以在疫情期间向建设单位发送工作联系函主张, 在工程欠款将要过诉讼时效时委托专业律师向建设单位发送《律师函》主张, 并向法院邮寄立案起诉解决。

另需注意, 根据《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 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 施工企业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是六个月, 该期限属于除斥期间, 不能通过发函中止、中断, 因此, 作为施工企业应当及时起诉建设单位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避免丧失优先受偿权。



疫情期间建筑企业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风险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前言：本次新冠疫情对建筑行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影响都是巨大的，因为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法按期交房等诸多法律问题。如何应对以上法律风险，是建筑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下文将逐一分析。

（一）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建筑企业的相关法律风险

建筑企业施工合同中的停工损失和延长工期的法律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将直接导致了施工企业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中的停工和工期延长问题。如

果处理不当，则施工企业面临以下法律风险：将致使发包方追求施工方的违约责任，增加施工企业的施工成本，增加施工企业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民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一百一十八条“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条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基于以上法律规定，不可抗力作为免除民事





责任必须满足三个要件

1. 在现有一般认知的条件下无法预见“不可抗力”事件会发生；
2. 当事人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延续及结束超越了当事人的现有控制能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合同生效成立，合同正在履行之中，且“不可抗力”事件必然阻

碍合同全面、及时的履行。

（三）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企业“不可抗力”的客观事件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扩散，致使湖北武汉、黄石等地因疫情严重采取封城措施，随后的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北京等地政府均发布通知要求企业延期复工，针对政府封城或发布延期复工通知的地区无疑给建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正常施工造成直接的影响。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役的行政强制性配合，制定了延期复工和交通管制的政府规制政策，致使建筑材料无法及时运输到工地施工之用，施工工人不能及时复工或导致施工企业停工货延期工期，导致房地产企业延期交房和延期办理房产证，这些都是超越了企业的控制能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

综合以上分析，新冠肺炎疫情是构成企业“不可抗力”的客观事件。



各地高院对疫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审理的有关问题

辽宁锦儒律师事务所 张娜

新冠疫情对经济社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会在一定时期内引发与之相关的各类诉讼，涉及疫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部分高院发布了相关的司法意见，为方便大家理解，笔者就大家比较关心的几个问题进行了整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不可抗力的认定及处理

新冠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符合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点。对于为防治新冠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以新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并主张免责的，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四个方面情形：（一）疫情与合同义务的不能履行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二）疫情的影响足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三）不违反施工合同中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约定；（四）符合不可抗力免责的其他情形。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当事人主张免责的，不予支持。

实务中，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往往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示范

合同文本对不可抗力的确认、通知、后果的承担、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特别是对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均明确了处理原则。在审理中，遇有不可抗力情形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费用增加，包括停工损失、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上涨等，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当事人权利义务；合同没有约定的，则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及公平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

二、工期顺延问题

对于受疫情影响工程不能开工建设的期间，承包人请求对工期进行相应顺延的，可以按照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依约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对于其工期顺延的请求，一般应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无关于不可抗力造成工期顺延的相关约定，由于疫情防控导致工程项目停工的，工期可以顺延。对于工期顺延的天数，

应当根据当事人之间关于顺延工期的申请及签证，结合各地疫情对工程建设造成实际影响的程度、工程停工复工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三、关于疫情导致损失的认定

因疫情导致的损失，主要包括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发包人的管理费等损失，一般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管理费、人员工资、设备折旧或租金、周转材料摊销、现场材料仓储费用等损失，按照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归责原则和公平原则，综合合同履行情况、双方利润分配等因素，予以合理分担。具体分担办法可以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处理。

四、关于承包人主张价款调整的问题

当事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对不可抗力影响工程结算价款的情形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可以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发包人要求赶工增加的费用，应计入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固定总价，因疫情导致施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针对合同工程涉及的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且协商不能时，上述因疫情防控新增加的费用，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承担的合同惯例，参照示范合同文本载明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约定处理。

五、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及违约金调整的问题

对于当事人能够克服并可以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资料审核等，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的，一般不宜支持。

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实际损失，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请求适当减少违约金的，应予支持。

疫情防控背景下，判断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一般应当以《合同法》第113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考量疫情因素对合同不当履行是否构成影响及影响程度，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由主张违约金过高的违约方就违约金是否过高承担举证责任，避免其以疫情防控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建设工程价款作为建设施工的对价之债，并非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能简单以受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要针对个案进行具体分析和判断。

六、关于合同解除的认定

疫情影响是否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判断。在具备能够继续履行条件的情况下，当事人以疫情对合同履行有一定影响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继续履行合同将造成一方不合理损失的，引导当事人通过适当延长工期、调整工程价款、调整违约金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对因新冠疫情或行政措施的影响，不足以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不能，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协会培训及人才交流计划

一、二建等注册类证书继续教育考试

报名网址: <http://221.180.200.236:8087/>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火车站站北广场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1 楼微机室)

另推荐: 1、继续教育面授课培训班 (大连宏兴教育), 报名网址: <http://221.180.200.236:8087>

2、建筑工程专业选修课推荐刘镇老师《地基与基础工程》课件

二、三类人员培训考试

1、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试

报名网址: www.dlhyexam.com/dlhongxing

2、新办三类人员 (BA、BB、BC 证) 培训

华洋系统报完名且行政服务大厅审核完的企业将名单提供给我们, 我们将于考前一周进行培训

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

1、特种作业新办及复审 (省住建厅)

报名工种: 建筑电工, 架子工, 司索信号工, 安装拆卸工,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塔物料升降机司机

华洋系统报完名且行政服务大厅审核完的企业将名单提供给我们, 我们将于考前一周进行培训

2、特种作业新办及复审 (应急管理局, 原安监局)

报名工种: 电工作业、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

四、中、高级技术工人培训考试

1、住建厅技术工人

电工、电焊工、钢筋工、架子工、砌筑工等申办建筑资质专用

2、人社局职业技能证书培训

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砌筑工、防水工、电工、焊工等

五、BIM 等级培训考试

培训专业: 建筑、结构、装饰、设备

六、企业定制专项培训

根据企业需求, 定制财税培训、办公软件、企业管理等专项培训

七、建筑业企业招聘

每年组织春秋两季现场招聘会, 有招聘需求的企业, 请将招聘信息发至邮箱: 530542750@qq.com, 我们将通过协会平台随时发布

八、企业资质咨询申办

九、(市级) 职业技能大赛

大赛获奖选手可晋级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大赛工种: 架子工、电工、焊工、砌筑工、木工等



报名电话: 82440488、82480743、13478776333 (微信同步)

报名网址: www.dlhyexam.com/dlhongxing

报名地址: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一楼培训部 (火车站北出口东行 100 米)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7

邮箱：ban602@163.com



WWW.DLJZHYXH.COM